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3〕24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修订）》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修订）》《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修订）》《学生生源地贷款实施办法（修订）》《资助工作经费提取及使用管理规定（修订）》《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实施办法（修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十三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修订)

为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校内使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资金来源

本细则所称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全部用于学院在籍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资助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奖补资金的下拨及校内管理职责

（一）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预算，根据中央拨款数额制定当年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教委审核通过后下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财务处共同负责学院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

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编制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财务处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家庭经济困难或符合下列要求学生的生活补助。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二是因疫情汛情、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资助育人、学科竞赛等相关活动的奖励或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各级资助育人、学科竞赛活动，符合活动要求的，可获得一定的奖励或补助。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创业奖励资金、培训实践资助资金。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新创业的奖励资金；二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国内外学习培训、社会实践项目的资助资金；三是内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新疆、西藏就业的奖励资金。

（四）其他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或补助，经校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补助标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采取统一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500 元，具体补助标准和人数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依据当年在校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因疫情汛情、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5000 元。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各级资助育人、学科竞赛活动，符合活动要求的，国家级奖项原则上每人每项奖励不超过 5000 元，市级奖项原则上每人每项不超过 3000 元。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创业奖励资金、培训实践资助资金。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新创业的奖励资金，原则上每人奖励不超过 5000 元；二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国内外学习培训、社会实践项目的资助资金，原则上每人资助不超过 8000 元；三是内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新疆、西藏就业的奖励资金，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1 万元。

（四）其他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或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5000 元，经所在系部（校区）申请、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和主管院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应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内。

（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校级财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留好材料备案，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学院及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的，上级相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三）不可将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用于平衡本单位内部预算，如高职校内学费提取等。

（四）对于超过资金使用期限的结余资金，按规定进行资金清缴。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发布新的法规或规定，则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院高职毕业生面向我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规范申请和材料上报流程，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职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北京市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高职毕业生指我院全日制高职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北京市边远山区指：

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

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

延庆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

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

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

边远山区范围将根据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边远山区范围若发生变化，对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不受影响，包括因漏报错过当年申请时间的同届毕业生。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指：

（一）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条款（一）或（二）均可

申请，但应有正式编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职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高职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学制计算。对于中高职的毕业生，按照就业时毕业学段的学制年限计算。

第八条 北京市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从学生毕业工作后第二年开始，按照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三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职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职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一般为每年6月底前)，向学生工作部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院三方签署的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职毕业生，在与国

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协议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由高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其指定地址或账户。

(三)学院按上级相关规定,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在每年9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职毕业生相关材料以及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毕业生当年的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院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9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全国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对于漏报的毕业生,学院在毕业生次年开始三年内向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部门申请补报,通过后按现行规定和原渠道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条 学院要建立与就业单位、经办银行以及获得代偿的高职毕业生定期联系制度。

(一)学院在收到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部门批复的学生名单后,应及时通知获得代偿的学生,并组织学生办理相关事宜。

(二)学院应专门为获得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和数据库,并将获得代偿的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经办银行。

(三)学院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部门和经办银行通报获得代偿的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

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学院需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职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书面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等原因而离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外，对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的高职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学院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资助管理部门。上级资助管理部门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院，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上级资助管理部门和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院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职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会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上级资助管理部门在审核每年学院申报材料 and 获得代偿资格高职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的基础上，于每年 9 月底前将补偿代偿资金拨付给学院。学院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

偿代偿资金返还至毕业生指定地址或账户，或代为偿还给高职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并将毕业生名单及相关资助信息同步完整上报全国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对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有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发布新的法规或规定，则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附件：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件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 学费金额 *		贷款金额 *		申请补偿 代偿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所在区教委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总金额和贷款本金金额。

学生生源地贷款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经办银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校新生和在读老生发放的，由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经办银行办理，且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的助学贷款。

第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主要指国家开发银行各地分行，部分省份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当地其他银行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咨询当地教育部门学生资助中心。

第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在学校读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每人每学年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对象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高职学生。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记录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等；

（三）已被本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高职新生和在读老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的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均在经办银行县域内，并持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学生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愿意作为共同借款人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七）同一年内没有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和商业性助学贷款；

（八）经办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一）信誉良好，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家庭经济困难一般应至少符合以下基本特征之一：

1. 农村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2. 孤儿及残疾家庭；
3.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
4. 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的家庭；
5. 遭受重大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6.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7.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8. 其它贫困家庭。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程序包括：贷款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经办银行调查、审查、审批→签订借款合同→普通高校确认→县级学生资助中心通知放款→贷款发放和汇款→备案登记。

第六条 贷款申请与初审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人在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填写个人信息；

二、借款申请人将申请表送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名时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上交学院各系部（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科），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区学生科）汇总本系受理证明后，上交给学院资助管理部门，资助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上，录入受理证明上的“回执校验码”，完成校级审核工作；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规定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上进行初审后，经办银行网上逐级审核。

（一）当年被学院录取的新生需准备的材料

1. 申请表；
2. 借款申请人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籍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被学院录取的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学生所需学费的证明材料；
5. 学生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资料；
6.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它资料。

（二）在校老生需准备的材料

1. 申请表；
2. 借款申请人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籍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开具的“学生在校证明”；
4. 学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学生所需学费的证明材料；
6. 学生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资料；
7.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七条 签订借款合同

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当面签订《助学借款合同》。

第八条 学院确认

学生到学院报到注册后，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上交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区学生科），各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区学生科）在学生的“受理证明”上标注出该生准确的学费和住宿费总额，并将本单位所有的“受理证明”上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上录入受理证明上的“回执校验码”。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应主动与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否则不予发放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原则上免学费专业学生的助学贷款申请学院不予受理。

第九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放款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上收到学院录入的回执码后，登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统计台账、报表，并向经办银行出具《生源地信用助学借款放款通知书》。

第十条 贷款发放和汇款

（一）经办银行网上获得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确认后，根据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二）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委托经办社转账付款的授权约定，将贷款先转入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账户后，

再从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账户汇入《助学借款合同》指定的学院账户，以备学院核实，不得支付现金或转入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毕业确认

（一）当年毕业的学生，应在当年的7月15日前，自行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csls.cdb.com.cn/>），更新毕业后联系方式和就业单位等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毕业申请，并等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审核通过。

（二）专升本的学生需持有相关证明（录取通知书或录取学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前往生源地县（区）资助中心，由县（区）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此项工作应在当年7月底前完成，没有及时办理的学生将自付利息。

第十二条 还款

贷款学生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5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贷款学生应按照与贷款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提前或按时还款，不应出现违约行为。因逾期还款导致的不良后果，由贷款学生本人和家庭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学生生源地贷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发布新的法规或规定，则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资助工作经费提取及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为保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学院资助经费的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经费来源与管理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学院每学年从中职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每学年从高职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 10% 的资金，作为院内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学院经费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上浮校内资助资金的提取比例，用以补足中、高职校内自提资助经费缺口。

二、经费使用范围

1. 本经费资助的对象，是指我院正式注册并在校就读的全日制中、高职学生。

2. 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的家访及慰问时为学生购买慰问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参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执行。

3. 用于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校内学杂费减免。在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政策后，仍无法交纳学费的，系部（校区）核实情况后，对学生进行相应、合理的学费减免。

4. 用于校内勤工助学在岗学生的薪酬发放。

5.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在校特别补贴，如困难生入学时和在校就读期间的生活补贴、生活用品大礼包和路费补贴等项目。

6. 用于对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大病医疗学生（家庭）的慰问和资助。

7. 用于在籍学生的院内奖学金及其他评优奖项。

8.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提升而设置的项目（如创新创业奖励等）。

9. 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他资助项目。

三、经费使用标准

原则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慰问金（慰问品）单笔不超过 500 元，一般性临时资助单笔不高于 3000 元，对意外伤害亡事故、大病致贫致困学生（家庭）的慰问和资助额单笔不高于 10000 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提升而设置的资助（奖励）金单笔不高于 5000 元。所有奖助、慰问、薪酬等标准均需严格遵照校内和上级相关制度、政策执行，不得随意提升额度。所有经费使用均需严格执行学院财务处相关规定。

四、经费使用程序

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如校内学杂费减免、勤工助学薪酬发放、院内奖学金等评优奖项等），原则上须按照系部（校区）初审上报、学生工作部和财务处复核、院级审核（院长办公会审议

通过或主管领导审批通过等方式)和财务处发放的流程进行。部分临时性救助资金的使用,可由学生工作部牵头,报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后,财务处发放完成。

五、严肃资助工作纪律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谨优亲厚友、以权谋私、虚报冒领、变相套取、公款私存、挤占挪用、违规操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校内学生资助工作。

六、对违规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理

1. 学生必须如实上报家庭经济情况。对提供虚假困难证明、证件骗取资助款项的,经查实后,除必须退还受助资金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并记入学生本人的诚信档案。

2.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工作人员必须以严谨负责的政治态度认真对待。严禁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中饱私囊,出现上述情况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资助工作经费提取及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发布新的法规或规定,则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实施办法（修订）

为保证困难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学院高职、中职在籍在校学生。

二、减免学杂费的条件

在已接受国家资助（国家助学金）或校内资助（校内临时、特殊资助等）后交纳学费仍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校内减免学杂费。原则上，申请减免学杂费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如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等）。

（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学生。

（三）享受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等。

（四）低收入家庭子女、残疾人子女或残疾学生。

（五）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但由于单亲、家庭成员患病和家中遇突发状况等情况致贫致困的。

三、减免额度和比例

（一）原则上收费专业减免总额一般为应交学、杂费（住宿费）总额，免学费专业减免总额为该生住宿费总额。减免档次分为部分减免和全免，原则上各系部（校区）在单位内确定拟减免明细时按照学生种类确定比例：

1. 全免（100%免除）：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如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学生。

2. 30%（不含）—60%免除（二级单位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在此范围内确认拟减免额度）：享受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等。

3. 10%-30%免除（二级单位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在此范围内确认拟减免额度）：低收入家庭子女、残疾人子女或残疾学生；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但由于单亲、家庭成员患病和家中遇突发状况等情况致贫致困的。

（二）原则上不对各系部（校区）设减免学杂费名额限制，各系部（校区）申报后由学生工作部整体把控减免学杂费总额度。原则上各系部（校区）减免学杂费的总金额控制在该系部（校区）学生所缴学杂费的1%以内，情况特殊的，可适当做系部（校区）间额度调整。

四、申请减免的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初，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校区）提出减免学杂费申请，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减免学杂费申请审批表》。

（二）各系部（校区）核实申请减免者的材料与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家访、电话采访、函调等形式），提出减免意见。

（三）各系部（校区）将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及家访材料等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四）学生减免学杂费的审批手续原则上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学生减免学杂费为一学年一申请，新学年应重新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是一项关系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各系部（校区）要做好学生减免学杂费的材料汇总、审核和申报工作。

（二）学生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不具备申请校内减免学杂费资格，性质恶劣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1. 不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
2. 生活奢侈浪费；
3. 学习态度不端正；
4. 处于留级学年；

5. 上报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情况；
6. 有其他不良行为，师生反映强烈的。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发布新的法规或规定，则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附件：校内减免学杂费申请审批表

附件

校内减免学杂费申请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系别				学制		生源	市 区（县）		
家庭详址						邮编		电话	
班 级							学号		
家庭成员及有关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户口类别	月收入（元）	
是否受过资助 是 ☐ 否 ☐ （若受过资助请填写下面一栏）									
在当地是否受到资助			受资助金额（元）						
上一学年受资助项目（本栏必须如实填写，若有虚假将影响学杂费的减免）									
①国家助学贷款 金额 元，领款时间 年 月到 年 月									
②国家奖学金 金额 元，领款时间 年 月									
③勤工助学 金额 元 领款时间 年 月									
④往年减免学杂费 金额 元，减免时间 年									
⑤临时困难补助 元									
⑥助学金 元/月									
⑦奖学金 等奖学金 金额 元 领款时间 年 月									
家庭经济收入	城镇	家庭人口共 人，全家年收入 元，人均收入 元。							
	农村	家庭人口共 人，当年各种收入总计 元，人均年收入 元。							
学生在校生活费开支		伙食费 元/月，书本费 元/月，日用品 元/月 通讯费 元/月，其他支出 元/月（本栏必须如实填写）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1. 学生家庭属：城市低保户 ☐ 农村低保户 ☐ 城市特困户 ☐ 农村特困户 ☐ 脱贫不稳定家庭 ☐ 边缘易致贫家庭 ☐ 已脱贫家庭 ☐ 2. 该学生为：孤儿 ☐ 残疾 ☐ 烈士子女 ☐ 优抚家庭子女 ☐ 下岗职工子女 ☐ 其他 ☐ ； 3. 其他经济困难情况，请在此注明				
入学以来学习成绩	优秀	门,良好	门,合格	门,不合格	门
入学以来所获校内资助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情况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学生申请	本人申请减免学杂费额度：减免 % 全免 ☐ ，共 元 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校区）意见	对学生申请减免学杂费的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建议减免学杂费额度为：减免 % 全免 ☐ ，共 元 （收费专业减免总额一般为应交学费额，免学费专业减免总额一般为该生住宿费总额）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减免学杂费的同学请认真、如实填写本表格，并按规定日期送交所在系部（分院）学生工作部门； 2. “户口类别”指农村户口或城镇户口；“月收入”包括工资及奖金、福利、津贴等；“全家年总收入”指“农民纯收入”或“城镇居民收入”的总和； 3. 如有父母体弱多病（需附相应证明）、其他经济来源等有关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为规范校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由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拨付至学院。

二、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奖励对象为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学年名额由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部门下达我院。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

三、评选时间、原则

每学年 9-10 月份进行上一学年度中职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选，实行等额评选。同一学年内，中职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四、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和组织机构

（一）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领导、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主管学生工作的分院院领导为评审领导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中职国家奖学金的统筹、审核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二）学校评审委员会

学院评审委员会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学生工作部领导、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区院领导和部分学院职能处室（图书馆、财务处、教务处等）领导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11 人组成，负责学校中职奖学金申请受理和评审工作。学院评审会上，到场的评审委员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评审名单和上报市级方案。

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部长任组长，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同志任组员，负责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班主任（辅导员）。

2. 班主任（辅导员）审核推荐。班主任（辅导员）审核申请学生材料，择优向系（校区）推荐。

3. 系（校区）内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单位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初审上报名单。

5. 院级公示。在保护学生隐私的情况下，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学院应及时回应；公示无异议的，依据评审结果，按照上级要求填写相关系统内表格、打印纸质材料，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6. 北京市、教育部逐级评审并公示后，确定中职国家奖学金最终名单。

六、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师长，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中职学段学生可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已经进入高职学段、毕业和顶岗实习的学生不能参评。

2.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或同等水平国际和全国性赛项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上赛项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七、评审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 依规操作

1. 认真领会政策内容。
2. 严格评审程序。
3. 严格评审条件。
4. 及时发放资金(中职国家奖学金应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在教育部公告获奖学生名单之后进行发放)。

(二) 规范填写, 按时报送

1. 表格填报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2. 各级材料按时、依规报送。
3. 规范填报国家奖学金网上评审系统。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3. 本细则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发布新的法规或规定，则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